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簡章

一、競賽目的：

大溪木藝發源自 19 世紀，迄今已超過百年歷史，從原料、製材、設計到訂製一條龍的「木藝產業」承襲至今。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建立文化交流展演平臺為宗旨，持續推動大溪木藝傳承及推廣「大溪工藝之城」形象。延續舉辦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期望透過本競賽辦理，聚焦木工藝技術與當代創新設計之結合，鼓勵創作者從技藝表現、設計思維與多元媒材運用中，探索木製家具的多元可能性，展現工藝文化與創新價值，並進一步帶動木藝產業之發展動能。

本屆競賽延續上屆「林業永續」理念，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提供產自永續經營的國有森林木材，進行實體作品打樣製作，並增設獎項鼓勵國產材運用，藉以提升國人對永續木材與在地材料價值之認識，響應地產地銷、淨零碳排之目標。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 (三) 協辦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三、競賽主題：

「坐具」

本屆以「坐具」為題，邀請創作者由日常使用經驗出發，重新審視「坐」之於人、空間與生活的關係，使坐具不再僅是承載身體的器物，更是工藝技術與生活美學的交會點。期待參賽者以木材為核心媒介，融合工藝底蘊與設計創新，提出兼具功能性、工藝美學與當代觀點的作品，為木家具開創新的可能。

本競賽鼓勵突破單椅之既定框架，延伸至凳、長椅、榻、模組坐具、公共坐具、兒童坐具及高齡輔助坐具等多元型態。設計者可由單人使用、多人共享、居家場域或公共空間等情境切入，回應便利性、永續循環、未來生活型態及多元使用者需求等議題。

四、參賽資格與組別：

- (一) 國籍、居住地與職業不限，凡對木製家具設計與製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 (二) 接受個人或團體報名。團體報名人數不限，但每位皆須符合各組年齡資格，且應指定其中一人為主要聯繫窗口，負責接收競賽訊息及代收獎金等事宜。

(三) 可同時以個人及團體身分報名，惟同一人不論以個人或團體身分參賽，其名義出現在參賽作品中之總件數合計不得超過二件，逾限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所有相關作品之參賽資格。

(四) 為鼓勵青年學子與社會大眾投入木家具設計製作，設置**青年組**及**社會組**兩類別：

1. 青年組：報名截止前 24 歲(含)以下、民國 91 年 2 月 16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報名截止前**未滿 18 歲**者，須另上傳「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附件 2)」。

2. 社會組：報名截止前年滿 25 歲(含)以上、民國 91 年 2 月 15 日(含)以前出生者。

五、競賽作品規格：

(一)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作品，未有任何獲獎之紀錄，且於本競賽公告得獎名單前，不得於市場販售，或以實體、網路等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展示及刊載。

(二) 材質：主體須以木質材料製作，可結合其他異材質或複合材料共同設計。

(三) 型態：可為單件或套組。

(四) 尺寸：含運輸包裝外箱之長、寬、高加總不可超過 500 公分；單件或系列套組作品加總體積不得小於 27,000 立方公分，且任一邊長不得小於 30 公分，**如不符規格恕不收件**。

(五) 配件：若裝飾或配件非作者親自製作，須詳加註明。

六、臺灣國產材使用與申請：

(一) 使用原則：參賽作品如欲使用國產材，得依本簡章規定申請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以下稱林保署新竹分署) 提供之國產材進行打樣製作；未申請者，亦得自行購買國產材使用。

(二) 申請方式：如需申請由林保署新竹分署提供之國產材進行打樣製作者，應於官網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國產材申請欄位；無申請需求者免填。

(三) 領材方式：通過初審且申請林保署新竹分署提供國產材之參賽者，應依本競賽官網公告之核定數量填具【附件 12】，並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領取。

(四) 自購國產材證明：參賽者如自行購買國產材，且該材料已通過或取得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驗證 (CAS)、產銷履歷驗證 (TAP) 或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 等三種任一國產材驗證制度之產品者，得於複審繳件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五) 臺灣國產材特別獎：凡有使用國產材，且註明使用範圍及利用比例者 (如屬自行購買國產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由林保署新竹分署擇優授予本獎項，詳如本簡章第十一點。

七、評分標準：

(一) 青年組

項目	權重	說明
創新性	50%	鼓勵應用新媒材、創新設計具有美感的作品。
技術性	20%	結構、材質、安全、耐用、穩固及傳統與現代工法的呈現。
實用性	20%	符合日常生活使用需求，符合使用者需求概念。
永續性	10%	具永續概念，含本土材料之運用、循環利用材料或環境友善設計等。

(二) 社會組

項目	權重	說明
創新性	40%	鼓勵應用新媒材、創新設計具有美感的作品。
技術性	20%	結構、材質、安全、耐用、穩固及傳統與現代工法的呈現。
實用性	30%	符合日常生活使用需求，符合使用者需求概念。
永續性	10%	具永續概念，含本土材料之運用、循環利用材料或環境友善設計等。

八、評審：

(一) 本屆競賽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辦理。

(二) 初審：採線上審查，依參賽者提交之報名資料、作品圖像及說明進行評選。

(三) 複審：採實體作品審查，通過初審之作品，應依主辦單位規定完成實體打樣並繳交複審所須文件，由評審就實體打樣作品進行評選。通過複審之作品即取得本競賽獲獎資格，並進入決審程序，實際獎等仍須經決審評定後公告。

(四) 決審：採公開簡報審查，通過複審之作品，將以現場或線上方式進行作品公開說明，供評審進行最終評定。

九、報名及送件辦法：

(一) 語言使用：

本競賽官方語言為中文及英文，報名資料、通知文件及相關行政作業，原則以上述語言辦理。如不同語文版本內容有歧異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 初審報名：

1. 報名截止日：116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一) (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

2. 報名方法：線上報名，請至「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官方網站進行填報。

(官網網址：<https://dfcd.tycg.gov.tw/>)

3. 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1) 請依頁面指示填寫個人資料及作品介紹。
- (2) 請依頁面指示上傳初審使用之作品圖片 5 張，不限已完成之作品照片，亦得為手繪設計圖或 3D 渲染模擬圖；如已有成品，請依線上報名網頁指示上傳成品各角度照及製作過程照。圖片規格須為 JPG 檔、色彩模式為 RGB，長邊須達 2,000 像素 (pixel) 以上，單張圖檔大小以 10MB 內為限，且照片中不得出現姓名、品牌符號、作者肖像、工作室標誌或其他足以辨識參賽者身分之資訊。
- (3) **報名資料不齊全、程序未完成、逾期或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

(三) 複審送件：

1. 初審入圍名單於官網公告後，請入圍者於指定期限內 (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將「實體作品打樣」及規定之「附件資料 (紙本正本)」送達指定地點，並將【附件 7】、【附件 8】分別黏貼於包裝箱上方及側方。

附件資料如下：

- 【附件 1】報名資料確認表
- 【附件 2】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已滿 18 歲且無須法定代理人則免付)
- 【附件 3】參賽者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團體組**每位成員均須繳交)
- 【附件 4】資料開放暨著作利用授權書 (**團體組**每位成員均須繳交)
- 【附件 5】切結書 (**團體組**每位成員均須繳交)
- 【附件 6】存根聯
- 【附件 7】交件資訊黏貼表 (請黏貼於包裝**外箱**上方)
- 【附件 8】交件資訊黏貼表 (請黏貼於包裝**外箱**側方)
- 【附件 9】打樣補助費申請 領據
- 【附件 10】-1 得獎者 領據 (競賽獲獎獎金公布後由主辦單位填寫)
- 【附件 10】-2 得獎者 資歷簡表及自我介紹 (**團體組**每位成員均須繳交)
- 【附件 11】-1 指導老師 領據 (無則免附，競賽獲獎獎金公布後由主辦單位填寫)
- 【附件 11】-2 指導老師 資歷簡表及切結書 (無則免附)
- 【附件 12】國產材打樣材料切結書 (無則免附)。

2. 附件資料注意事項：

- (1) 團體報名者，每位成員皆須填寫【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10】-2。
- (2)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除須檢附【附件 2】外，【附件 3】、【附件 4】、【附件 5】亦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立。

3. 實體打樣及補助：初審入圍者製作並繳交實體打樣成品後，得填具【附件 9】申請打樣補助費用新臺幣 1 萬元整，每件作品僅限申請一次。

※ 本補助費係作為打樣費用補助，非限制入圍者須於新臺幣 1 萬元整內完成打樣。

4. 收件資訊：請依主辦單位公告，寄至指定地點

※ 收件日期及時間：即日起至 116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五)，詳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參賽作品如需到場組裝，請事先聯絡預約時間。

※ 寄件時須同時依簡章規定檢附本競賽簡章之【附件 1】至【附件 12】。

5. 送件規定：

(1) 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送件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2) 初審作品設計與複審實際繳交之作品變更比例不可逾 50%，且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具有最終裁判權。

(四) 決審簡報繳交：

通過複審之參賽者，應依主辦單位通知於指定期限內將決審簡報電子檔寄送至指定信箱；
逾期末繳交者，視同放棄決審簡報及公開說明資格。

十、複審作品包裝、運輸及領件：

(一) 包裝：以長、寬、高加總不超過 500 公分為限，**如不符規格恕不收件。**

(二) 運輸：

1. 參賽作品須以四面堅固包裝箱或木箱承裝，以利重複包裝及搬運，並加入可重複使用之填充物防護，嚴禁使用碎保力龍與破報紙。外箱請貼妥【附件 7】、【附件 8】。

2. 作品送達後請於收件期限內由作者本人進行作品包裝拆卸，或自行委託他人處理，如期限後由主辦單位拆卸，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恕不負可能衍生之相關責任。

(三) 領件：

1. 未通過複審者：複審結果公告後，作品將由主辦單位通知參賽者至指定地點與期限內，持存根聯辦理領回。主辦單位不代叫貨運寄送作品，亦不協助重新包裝。

2. 通過複審者：通過複審之作品即取得本競賽獲獎資格，作品將由主辦單位續予保留，供決審評選、頒獎典禮、成果展覽及後續宣傳推廣使用。參賽者應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展陳、拍攝及推廣作業，並於展覽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持存根聯領回實物作品。

3. 獲獎作品如因後續推廣、展出或相關活動規劃需延長展出時間，將另行通知，並於相關作業結束後辦理領件。領件等相關詳細規定將於官網公告或另行通知，**逾期末領者，視同放棄作品，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參賽作品。**

十一、獎項與獎勵：

(一) 獎項與獎勵內容說明如下：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新臺幣，以下同)	指導老師獎金
青年組	金獎	1 名	25 萬元、獎盃 1 座、獎狀 1 幀	6 萬 2,500 元
	銀獎	1 名	8 萬元、獎盃 1 座、獎狀 1 幀	2 萬元
	銅獎	3 名	2 萬元、獎盃 1 座、獎狀 1 幀/名	5,000 元/名
	入選獎	若干名	獎狀 1 幀/名	
社會組	金獎	1 名	40 萬元、獎盃 1 座、獎狀 1 幀	
	銀獎	1 名	15 萬元、獎盃 1 座、獎狀 1 幀	
	銅獎	3 名	5 萬元、獎盃 1 座、獎狀 1 幀/名	
	佳作	5 名	1 萬 2 千元，獎狀 1 幀/名	
	入選獎	若干名	獎狀 1 幀/名	
不分組	大溪特別獎	1 名	15 萬元、獎盃 1 座、獎狀 1 幀	
	臺灣國產材特別獎	至多 3 名	300 才國產材/名 (獎品禁止轉售)、獎盃 1 座、獎狀 1 幀、提供具曝光效益之展售空間展出	

1. 大溪特別獎：為彰顯大溪在地文化特色，鼓勵創作者自大溪人文地景中汲取靈感，將地方文化元素或傳統木作技術，融合當代設計美學。凡具前述特色之作品，得由評審擇優授予本獎項。
2. 臺灣國產材特別獎：為響應林業永續與淨零碳排理念，鼓勵創作者運用臺灣國產材進行設計創作，展現國產木材的多元應用潛力與友善環境價值。凡參賽作品使用臺灣國產材，並註明使用範圍及利用比例者（如屬自行購買國產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具備本獎項參選資格。本獎不論參賽作品是否獲頒其他獎項，皆有機會由評審委員依作品表現擇優授予。

(二) 兩組別之金、銀、銅獎得獎者，如主辦單位有國內外交流機會，將依獲獎獎等順序優先徵詢參與意願並提供參與機會。

(三) 以上獎項得依評審委員實際評分衡量，酌予增減或從缺。

(四) 以上獎金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代扣所得稅。得獎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中華民國國籍者扣繳 10% 稅金；外國國籍者扣繳 20% 之稅金。

(五) 獎項及獎金，若因參賽者或作品不符本競賽簡章等規定，主辦單位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及相關獎勵，並要求參賽者賠償所有因此所生之競賽、展覽及相關財務、名譽等損失。

十二、辦理時程：

辦理項目	日期時程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6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一) 止
說明暨創作交流會	115 年 10 月，預計辦理 2 場，主題為「大溪歷史與文化特色介紹」及「認識臺灣國產材」。
初審入圍公告	116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二)
入圍作品大溪打樣媒合會	116 年 3 月 27 日 (星期六)
初審入圍作品打樣	116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二) 至 116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五) 止
複審收件截止	116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五) 前 <u>須送達指定地點</u>
複審入圍公告	116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一)
決審簡報	116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三)
獲獎名單公告	116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三)
未通過複審作品領件時間	116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二) 起
競賽成果展覽期程	116 年 10 月底至 117 年 2 月 28 日 (星期一)
展覽開幕暨頒獎典禮	116 年 11 月初
獲獎作品歸還領件時間	117 年 3 月

※ 以上皆為暫定時程，實際日期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

十三、頒獎典禮：

- (一) 「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頒獎典禮預計於競賽成果展覽期間辦理。
- (二) 日期：116 年 11 月初 (暫定，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
- (三) 地點：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暫定)。

十四、競賽展覽：

- (一) 展出對象：通過複審並進入決審之參賽作品。
- (二) 展覽時間：116 年 10 月底至 117 年 2 月 28 日，並配合「2027 大溪工藝週」(名稱暫定) 等相關活動辦理，實際展期以主辦單位公告或通知為準。
- (三) 展覽地點：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武德殿、公會堂(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33-3 號、21-3 號)，實際展覽地點及空間配置，以主辦單位公告或通知為準。
- (四) 展出作品之參賽者，應配合主辦單位提供展覽、影像拍攝及宣傳推廣所需相關資料。
- (五) 主辦單位得視展覽規劃、場地調度、推廣活動或其他執行需求，調整展覽期間、地點、展出方式及相關作業；如需延長展出或配合後續推廣活動，將另行通知參賽者。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者，即喪失參賽資格。若於得獎後經查有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盃、獎狀等相關獎勵，並就因此所產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財物及名譽等損害賠償。
- (二) 參賽者應同意將參賽資料及作品圖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予以重製、改作及公開傳輸方式利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參賽者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本競賽作品最高保險價格為 10 萬元；主辦單位將為參賽實體作品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投保期間為作品抵達收件處放置無誤後為起始，至作品於規定領件截止時間為終止。作品之變色、變質、變形、脫膠、蟲蛀等自然變化或遇人力不可抗力情事、作品本身結構或裝置不良而發生損害者，非保險所承保範圍，主辦單位亦不負賠償責任。
- (四)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如有抄襲、仿冒、借用他人作品情形等侵害他人著作權、違反競賽簡章規定或其他法律上權利之情形，主辦單位得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盃、獎狀等，且由參賽者自行擔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費用。作品之著作權倘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上之主張時，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處理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
- (五) 參賽者如為 2(含)人以上，應全權授權其中一人為代表人，以代表人填寫各項報名資料，主辦單位聯繫通知及獎金發放，皆以此代表人為代收者，其著作成員間之權益等事項，由成員間自行協議。參賽者各成員間就其相關權益所衍議，概由參賽者自行解決，與主辦單位無涉。
- (六) 報名資料、作品圖片及實體上不得標註作者相關可辨識特徵，例如：姓名、品牌符號與作者肖像等。
- (七)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變更報名、收領件、展覽等各項日期及地點，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官網。主辦單位通知訊息以電子郵件為主，請確認所填寫電子信箱正確，並適時留意官網最新消息。
- (八) 主辦單位保有對競賽及本簡章規定解釋、變更、修改、調整、暫停及取消等相關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以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十六、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 聯絡電話：(03)388-8600 #306
- 簡章公告及下載：

競賽官網→線上報名→簡章下載「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簡章」

<https://dfcd.tycg.gov.tw/>

木博館官網→訊息公告→最新消息「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簡章」

<https://wem.tycg.gov.tw/>



▲競賽官網



▲木博館官網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報名資料確認表

參賽組別	☐ 青年組 學校/科系(組) _____ / 指導老師：_____	
	☐ 社會組	
作品名稱		
姓名(個人/代表人)		
團隊成員姓名	(個人報名免填)	
若入圍初審，是否有意願於大溪打樣	☐ 是，我有意願 ☐ 否，無此需求 (勾選有意願者，於初審入圍後將安排大溪打樣媒合會)	
是否有使用國產材	☐ 是，我有使用 ☐ 否，無使用	
是否申請國產材	☐ 是，我有申請 ☐ 否，無申請	
★請於送件前，逐項確認附件資料是否完成(請在 ☐ 內打「√」)		
☐ 實體打樣作品：共 _____ 件(包裹數量) ☐ 【附件1】報名資料確認表 ☐ 【附件2】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已滿18歲且無須法定代理人則免付) ☐ 【附件3】參賽者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團體組每位成員均須繳交) ☐ 【附件4】資料開放暨著作利用授權書(團體組每位成員均須繳交) ☐ 【附件5】切結書(團體組每位成員均須繳交) ☐ 【附件6】存根聯 ☐ 【附件7】交件資訊黏貼表(請黏貼於包裝外箱上方) ☐ 【附件8】交件資訊黏貼表(請黏貼於包裝外箱側方) ☐ 【附件9】打樣補助費申請 領據 ☐ 【附件10】-1 得獎者 領據(競賽獲獎獎金公布後由主辦單位填寫) ☐ 【附件10】-2 得獎者 資歷簡表及自我介紹(團體組每位成員均須繳交) ☐ 【附件11】-1 指導老師 領據(無則免附，競賽獲獎獎金公布後由主辦單位填寫) ☐ 【附件11】-2 指導老師 資歷簡表及切結書(無則免附) ☐ 【附件12】國產材打樣材料切結書(無則免附)		
★活動小組檢核(以下由主辦單位委託之活動小組收件後審查使用)		
資料檢核	需補正原因	補正結果
☐ 無須補正 ☐ 需補正：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知，需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 完成補正。	☐ 資料不齊全： (註明缺件項目) ☐ 資料損毀： ☐ 其他：	☐ 完成補正 ☐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 其他：
備註	活動小組簽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充分瞭解並同意未滿 18 歲之_____ (參賽者姓名)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參加由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主辦之「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同意並接受遵守關於本比賽所有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特此證明。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姓名 (簽章):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 址：

參賽者 (未成年之參賽人)

姓名 (簽章):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 址：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參賽者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一)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以下簡稱本館) 因「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業務而獲取您的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 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 本館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您同意本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四)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館：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提供複印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館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五)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館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
- (六) 本館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 (七) 個人資料將僅供本館所經營之網站利用。
- (八)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書同意人簽章：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法定代理人簽章：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資料開放暨著作利用授權書

- 一、 授權人：_____ (以下簡稱參賽單位)。
- 二、 被授權人：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以下簡稱木博館)。
- 三、 授權標的：本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專案相關報名資料、資訊及參賽作品，簽署本授權書同意之授權標的範圍及運用說明如下：
- (一) 授權標的：「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專案所產生之數位及非數位各類參賽單位提供之參賽資料與資訊及重製物，包含文字、圖片、照片、影像、聲音等。
- (二) 同意以非專屬 (non exclusive)、不限制目的 (application to any purpose)、容許再授權 (sublicense)、不可撤回 (irrevocable) 之方式，授權「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使用「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專案相關資料與資訊，且授權地區為全球，進行推廣公眾資訊及增進資料應用效益之運用。
- (三) 授權範圍：「大溪學文化資源網」、「木博館所屬網站及社群平台」、「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官方網站」公開傳輸及提供公眾公開瀏覽，「競賽成果展 (名稱暫定) 及延伸展覽」及本競賽相關文宣品、出版物及影片等範圍運用。
- (四) 授權應用方式：「重製」，如掃描、翻攝、列印及其他重複製作方式。「改作」，如翻譯、改寫成劇本、拍攝影片、製作教具、製作模型、展示板等。「發行」，如印製及散布各式文宣、書籍、刊物或DVD等。「公開上映」，如多媒體展示或播映。「公開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於官方網站、社群媒體或其他網站提供公眾瀏覽。「公開展示」，包括但不限於在木博館或木博館合作之場域實體展出。
- 四、 本授權標的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基於互惠原則生效之相關國際協議之保障，將以原作者或再授權機關之名義，採供不特定多數人皆可合法近用之公眾授權方式釋出，提供予公眾使用，以符合行政院授研訊字第 1123000083 號函所訂定之內容。
- 五、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單位對上述之授權標的仍擁有相關法律上可主張之合法權利，所涉標的嗣後仍可依授權單位之安排自行向外發布，或進行其他授權方式之運用；「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依此契約取得之再授權地位，後續仍得以容許再授權方式提供授權予其他第三人。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立授權書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切結書

姓名				作品名稱	
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切 結 書	1. 遵循聲明及作品擔保： 本人已詳閱「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簡章，茲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享有參賽作品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且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於國內外其他競賽獲獎，亦未曾量產、公開販售、商業化銷售，或以實體、網路等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展示及刊載，並無抄襲、仿冒、重製、改作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本人同意遵守評選結果，如有違反簡章等規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木博館）得撤銷獎項並繳回獎金及獎狀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木博館全部財務損失。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本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木博館保留作品是否公開利用或進一步推廣之權限。 2. 參賽資料授權使用： 參賽資料同意授予木博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予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授權資料內容等，於木博館所經營之網站中提供予他人瀏覽之權利，並同意不對木博館行使著作人格權。木博館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3. 作品包裝與運輸責任： 作品遵照簡章規定之方式妥善包裝及運輸，若有包裝不妥或運輸過程所造成損壞之情事，由本人自行負責，不向木博館及相關人員等求償，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等，由本人自行負擔，絕無異議。 4. 作品拆卸處理規定： 作品送達後請於收件期限內由作者本人進行作品包裝拆卸，或自行委託他人處理，如期限後由主辦單位拆卸，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恕不負可能衍生之相關責任。 5. 作品領回事項： 實物原作由本人持存根聯領回，木博館不代叫貨運寄送，亦恕不協助包裝作品。 6. 逾期末領之處理： 逾規定領件時間未領者，<u>視同放棄作品，同意由木博館全權處理參賽作品。</u> 立切結書人簽名： 未滿18歲之參賽者，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件 地點				經手人	

備註：參賽作品以四面堅固包裝箱或木箱承裝，並加入填充物防護，外箱請貼妥作品組裝完成之照片，如無完整包裝箱，不予收件。

【附件6】

編號：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存根聯

姓名	(本人/代表人/代理人)	製作者	☐ 本人 ☐ 委託他人：_____ (委託者姓名)	
作品名稱				
收件地點		經手人		

備註：

1. 領件時請攜帶本存根聯，領件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官網公告為準。
2. 作品之包裝恕由作者本人或代理人進行。
3. 作品逾規定領件時間未領者，視同放棄作品，由木博館全權處理參賽作品。

【附件7】

編號：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交件資訊黏貼表（包裝外箱正上方）

作品名稱			
姓名（代表人）		件數	
電話		E-mail	
材質		製作者	☐ 本人 ☐ 委託他人：_____（委託者姓名）
國產材之使用範圍及利用比例：（簡述，無則免填）			
（作品照片黏貼處）			

備註：請黏貼於作品包裝外箱正上方，如無完整包裝箱與黏貼表，不予收件。

.....（請沿虛線撕開）.....

【附件8】

編號：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交件資訊黏貼表（包裝外箱側方）

編號			
姓名 （代表人）		製作者	☐ 本人 ☐ 委託他人：_____（委託者姓名）
作品名稱			
材質		國產材	使用範圍及利用比例 （簡述，無則免填）

備註：請黏貼於作品包裝外箱側方，如無完整包裝箱與黏貼表，不予收件。

【附件9】

編號：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打樣補助費用申請 領據

茲收到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之打樣補助費用，計新臺幣壹萬元整。

姓名（代表人）	(親筆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申請代表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代表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匯款資訊			
戶名	(須同申請代表人姓名)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代碼	(共7碼，請務必填寫)		
帳號			
帳戶影本浮貼處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000 萬元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須再繳納匯費。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得獎者 領據

茲收到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之競賽獎金，
計新臺幣_____（競賽獲獎之獎金公布後由活動小組填寫）元整。

姓名（代表人）	(親筆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申請代表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代表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匯款資訊			
戶名	(須同申請代表人姓名)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代碼	(共7碼，請務必填寫)		
帳號			
帳戶影本浮貼處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000 萬元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須再繳納匯費。

※ 本領據僅限於第三屆大溪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經公告得獎後請領獎金之用途，若無得獎事實，將由主辦單位於公告得獎日隔日起算 3 個月內銷毀本表。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得獎者 資歷簡表及自我介紹

姓名		製作者	☐ 本人 ☐ 委託他人：_____（委託者姓名）
學校		科系	
單位	（無則免填）	職稱	（無則免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專業領域			
經歷、相關認證及執照			
自我介紹（30字內）			

如委託他人製作，須增加製作者介紹：

本人已詳閱「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簡章，茲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本人保證本表填列之內容均屬實，並遵守評選結果。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指導老師 領據

茲收到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之競賽獎金，計新臺幣_____（競賽獲獎之獎金公布後由主辦單位填寫）元整。

指導青年組報名編號_____之入圍者，組別成員：

姓名	(親筆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申請代表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代表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匯款資訊			
戶名	(須同申請代表人姓名)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代碼	(共7碼，請務必填寫)		
帳號			
帳戶影本浮貼處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000 萬元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須再繳納匯費。

※ 本領據僅限於第三屆大溪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經公告得獎後請領獎金之用途，若無得獎事實，將由本競賽小組於公告得獎日隔日起算 3 個月內銷毀本表。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指導老師 資歷簡表及切結書

姓名			
任職學校/單位		科系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專業領域			
學歷、經歷、相關認證及執照			

1. 本人已詳閱「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簡章，茲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指導青年組報名編號_____之入圍者(團隊)，且本表填列之內容均屬實，並遵守評選結果。被指導之入圍者享有參賽作品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本人同意該作品後續之任何運用事宜，願與入圍者(團隊)另行和議。如有違反簡章等規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木博館)得撤銷獎項並繳回獎金及獎狀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木博館全部財務損失。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本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木博館保留作品是否公開利用或進一步推廣之權限。
2. 參賽資料同意授予木博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予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授權資料內容等，於木博館所經營之網站、出版物及影像等提供予他人瀏覽之權利，並同意不對木博館行使著作人格。木博館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三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國產材打樣材料 切結書

1. 遵循聲明：

本人已詳閱「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簡章，茲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2. 材料使用規範：

國產材之領取本人將使用於「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之打樣品製作，並僅限申請一次；本人亦遵守善良風俗及善用領取之國產材，不做非本競賽之任何他用行為。

3. 領取與運輸責任：

國產材之領取遵照簡章之規定方式至指定地點領取，若有包裝不妥或運輸過程所造成損壞之情事，由本人自行負責，不向木博館及林保署新竹分署相關人員等求償，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等，由本人自行負擔，絕無異議。

4. 材料領取方式：

國產材之領取，將於期限內由作者本人持存根聯領取，或自行委託他人處理。

5. 逾期未領之責任：

逾規定領材時間未領者，視同放棄材料，木博館及林保署新竹分署恕不負可能衍生之相關責任。

立切結書人簽名：

未滿18歲之參賽者，法定代理人簽章：